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敬先生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周兰女士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已辞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如下：

1.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戴晓凤女士、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桂林南城百货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